

「德霖學報」第 39 期投稿須知

- 一、徵稿內容：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國際性具有開創性的各類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惟譯稿、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恕不接受。
- 二、徵稿範圍：投稿本學報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原則。若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標準。來稿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三、徵稿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及研究生，校外學術界人士。
- 四、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115 年 6 月前出版，如有展延將另行公告。**
本學報原則上每學年出版一次，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延後出刊。
- 五、論文字數：每篇論文中文以 20,000 字、英文以 10,000 字為限。
- 六、審稿方式：由教務處圖書管理組收稿彙整→分送各委員初審→作者修改→分送各委員複審→作者修改→編審會決議→編輯→校稿→出版。
- 七、審查制度：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除於「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外，不得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
- 八、審稿費：本學報所有校外審查委員之費用每位 1,500 元，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九、文責及版權：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
- 十、校對：由作者負責校對文稿並應於約定日內送回圖書館。
- 十一、編排：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 十二、致贈：論文獲學報刊登之作者，致贈第一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論文抽印本。
- 十三、論文賜交：投稿請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投稿資料表一份。
- 十四、投稿切結書：本學報僅接受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投稿時請附上投稿切結書。